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建议，鉴于2015年10月PCT大会通过对细则12之二的修正，由此需要修正细则4.1(b)(ii)中的一处引述，并建议修正细则41.2(b)，以更正对细则23之二.2中款项的引述。

背 景

2. PCT大会在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和2016年10月3日至11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了对《PCT实施细则》的若干修正，涉及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见文件PCT/A/47/9附件二中细则12之二、细则23之二和细则41以及文件PCT/A/48/5附件一中细则23之二）。大会进一步决定，上述修正应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2017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见文件PCT/A/47/9第20段和文件PCT/A/48/5附件二）。

3. 作为上述修正的一部分，在《PCT实施细则》中增加了细则41.2，规定了除细则4.12所述的申请人请求考虑在先检索结果的情况之外，国际检索单位应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情形。已提请国际局注意，细则41.2(b)中对细则23之二.2(b)的引述，本意是指受理局已经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在先检索或分类结果，并且该结果是以受理局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的情况，但实际上此处引述了一个不一致条款。本应引述的是细则23之二.2(c)。

4. 国际局也已意识到，在修正细则 12 之二时，忽视了有必要对细则 4.1(b)(ii)进行相应修正。作为大会在 2015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修正案的一部分，细则 12 之二.1(c)和(f)中关于在先检索的说明被修正为细则 12 之二.1(b)和(d)（见文件 PCT/A/47/4 Rev. 附件一）。但是，没有对细则 4.1(b)(ii)中对上述说明的引述进行相应修正。

提 案

5. 建议按大会在 2015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对细则 12 之二.1 中针对在先检索说明所作修正（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细则 4.1(b)(ii)进行修正，使之参引上述说明。另建议修正细则 41.2(b)，将引述更正为针对细则 23 之二.2(b)，而不是细则 23 之二.2(c)。

6. 本文件附件列出了拟议的修正，并列出了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细则 12 之二和 23 之二的部分，以供参考。由于只有在主要条款已经生效后，才会请大会批准本次的相应修正，秘书处打算向大会建议，这些修正应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7.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对《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¹

目 录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2
4.1 必要内容和非强制性内容; 签字	2
4.2 至 4.19 [无变化]	2
第 12 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在先检索有关文件.....	3
12 之二.1 [无变化]根据细则 4.12 提出请求时申请人提供在先检索有关文件.....	3
12 之二.2 [无变化]	3
第 23 条之二 在先检索或分类有关文件的传送	4
23 之二.1 [无变化]	4
23 之二.2 [无变化]为细则 41.2 的目的传送在先检索或分类有关文件.....	4
第 41 条 考虑在先检索结果和分类	6
41.1 [无变化]	6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	6

¹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为便于参考，某些未建议修改的条款可能一并列入。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4.1 必要内容和非强制性内容；签字

(a) [无变化]

(b) 在适用的情况下，请求书还应包括：

(i) 优先权要求；

(ii) 本细则 4.12(i)、12 之二.1 ~~(e)~~ (b) 和 ~~(f)~~ (d) 规定的与在先检索有关的说明；

(iii) 有关主专利申请或者主专利的说明；

(iv) 申请人选择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说明。

(c) 和 (d) [无变化]

4.2 至 4.19 [无变化]

第 12 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在先检索有关文件

12 之二.1 [无变化] 根据细则 4.12 提出请求时申请人提供在先检索有关文件

(a) 如果申请人根据细则 4.12 已请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由同一或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国家局作出的在先检索的结果，除本条(b)至(d)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当将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相关单位或局原来采用的任何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被引用现有技术列表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给受理局。

(b) 如果在先检索是由作为受理局的同一个局进行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交(a)所述的副本，而是表明希望受理局制作此副本并将其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该请求应在请求书中提出，并且受理局可以对此为其自身利益收取费用。

(c) 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进行的，则无需提交(a)所述的副本。

(d) 如果(a)所述的副本对于受理局或者国际检索单位是以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的，并且申请人在请求书中也如此说明，则无需提交(a)所述的副本。

12 之二.2 [无变化]

第 23 条之二

在先检索或分类有关文件的传送

23 之二.1 [无变化]

23 之二.2 [无变化]为细则 41.2 的目的传送在先检索或分类有关文件

(a) 为细则 41.2 的目的，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局提交的，并且该局已对此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者已对此在先申请进行分类，除依据条约第 30(3) 条而适用的条约 30(2) (a) 与本条 (b)、(d)、(e) 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当将任何该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其原来的任何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被引用现有技术列表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以及在已经能够获得的情况下，由该局给出的任何该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与检索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除依据条约第 30(3) 条而适用的条约 30(2) (a) 条另有规定外，受理局还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其认为有助于该单位进行国际检索的关于该在先检索的任何其他文件。

(b) 尽管有 (a) 的规定，受理局可以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它可能依据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一并提出的请求，决定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国际局应根据本款作出的任何通知在公报上公布。

(c) 根据受理局的选择，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是向不同于受理局的其他局提交的，且该局已对此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者已对此在先申请进行分类，并且任何该在先检索或分类的结果对于受理局是以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的，(a) 应当参照适用。

(d) 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作出的，或者受理局知晓在先检索或分类结果的副本对于国际检索单位是以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的，则 (a) 和 (c) 不应当适用。

[细则第 23 条之二. 2, 续]

(e) 如果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在未经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传送 (a) 所述副本或者以某种特定形式 (例如以 (a) 所述的形式) 传送此类副本与受理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 则只要未经申请人授权进行此类传送继续与该本国法不符, (a) 就不应当适用于关于该受理局受理的任何国际申请的此类副本传送或者以该特定形式的传送, 前提是该局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之前已照此告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所收到的该信息即时在公报中公布。

第 41 条

考虑在先检索结果和分类

41.1 [无变化]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

(a) [无变化]

(b) 如果受理局已经根据细则 23 之二. 2(a)或~~(b)~~(c)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任何在先检索结果或任何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或者此种副本对于国际检索单位是以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的，则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这些结果。

[附件和文件完]